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志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營偵字第3421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1965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志雄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【被告徐志雄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】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（二）審酌被告為供自己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屬不當，應予相當之非難。另考量被告有諸多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不佳。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且所竊財物已配合警方取回歸還被害人陳慧娟，但未取得被害人之宥恕，犯後態度尚可。最後，兼衡被告本案行竊手段以及竊得財物之價值，與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
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謝盈敏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營偵字第3421號

被 告 徐志雄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志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2年11月5日7時51分許，趁陳慧娟不在家且大門未上鎖之
02 際，侵入陳慧娟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住處，並
03 徒手竊取陳慧娟所有擺放在客廳之電視機1台，得手後將之
04 攜回自己住處使用。嗣陳慧娟發現上開電視機遭竊後，報警
05 循線查獲上情，並扣得該電視機1台。

06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志雄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其自白
09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慧娟於警詢時證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指認
10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扣押筆錄、
11 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現場暨監視錄影
12 翻拍照片共14張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
13 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
14 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
16 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21 檢 察 官 黃 信 勇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24 書 記 官 林 志 誠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7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2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9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30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31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- 01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- 02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- 03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- 04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-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